



221603100056
有效期2028年1月24日

登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书

(2023)第SZ0091号

样品名称：农村安全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受检单位：吴岗村2019年安全饮水工程

报告日期：2023-09-28

登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书首页

(2023)第SZ0091号

共2页, 第1页

样品名称	农村安全饮用水(末梢水)	委托单位	/
详细地址	/	联系方式	/
规格型号	2.5L/塑料桶 500ml/无菌玻璃瓶	包装形式	塑料桶
生产日期	/	商 标	/
样品批号		样品状态	液体
受检单位	吴岗村2019年安全饮水工程	检验类别	监测
生产单位	/	收样日期	2023-09-13
采样地点	卢店镇李家门村	样品数量	3000ml
检 测 项 目	pH、氨氮、臭和味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氟化物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耗氧量、浑浊度、菌落总数、硫酸盐、铝、氯化物、锰、铅、氰化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肉眼可见物、三氯甲烷、色度、砷、铁、铜、硝酸盐、锌、总大肠菌群、总硬度, 共28项。		
	----- 以下空白		
检 测 及 评 价 依 据	GB 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/T5750.10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5750.12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/T5750.4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5750.5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5750.6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/T5750.7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		
	----- 以下空白		
解 释 与 说 明	不做评价。		
	----- 以下空白		
主 要 检 测 仪 器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	离子色谱仪	IC6200	L-003
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200	L-004
	原子荧光光谱仪	SK-2003AZ	L-009
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SP-3882ZAA	L-040
	超净工作台	BBS-SDC	W-001
	隔水式恒温培养箱	PYX-DHS-50×65-BS	W-007
备注	/		

检验专章

签发日期: 2023年09月28日

编制:

田甜

审核:

惠广合

签发:

梁雅静

登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报告书

(2023)第SZ0091号

共2页, 第2页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<2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<2
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5
砷	mg/L	≤0.01	<0.001
镉	mg/L	≤0.005	<0.0005
铬(六价)	(以Cr ⁶⁺ 计), mg/L	≤0.05	<0.004
铅	mg/L	≤0.01	<0.0025
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
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2
氟化物	mg/L	≤1.0	0.206
硝酸盐	(以N计), mg/L	≤10	0.763
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0.00518
色度	铂钴色度单位	≤15	<5
浑浊度	NTU	≤1	<0.5
臭和味		无异臭, 无异味	无异臭, 无异味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pH	pH单位	6.5~8.5	8.09
铝	mg/L	≤0.2	0.108
铁	mg/L	≤0.3	<0.03
锰	mg/L	≤0.1	<0.01
铜	mg/L	≤1.0	<0.02
锌	mg/L	≤1.0	<0.05
氯化物	mg/L	≤250	9.65
硫酸盐	mg/L	≤250	25.8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178
总硬度	(以CaCO ₃ 计), mg/L	≤450	123
耗氧量	(以O ₂ 计), mg/L	≤3	0.747
氨氮	(以N计), mg/L	≤0.5	0.0579

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2、委托检测，本中心不对检品来源负责，故检测结果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依据。
- 3、监督检测，系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。
- 4、仲裁检测，系对争议双方提供样品或有关主管部门封存样品进行的检测。其检测结果作为争议双方或上级部门进行相关评定的依据。
- 5、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；完整复制的检测报告经审核加盖“检验专章”和“计量认证”章，方可生效。
- 6、检测报告无本中心“检验专章”和 / 或“计量认证”章无效，无审核、签发无效，涂改无效。食品检测报告加盖“检验专章”等同于单位公章。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为“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”。
- 7、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抽样单、领样通知单或单位介绍信到我单位取回剩余样品（如有必要）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- 8、本报告不得作为宣传资料。